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集中清算服務者，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客戶間契約增訂及應告知之事項

一、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境內基金相關法規及函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二、客戶同意直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事業)申購其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繳款方式

1.匯款方式

（1）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貴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投信事業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3）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資料如下：（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查詢）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582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158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91+機構代碼後2碼+集保客戶帳號後7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679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CTBC Bank Co.,Ltd. (CTCBTWTP)	757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SHIN-YI Branch TAIPEI (TPBKTWTP460)	158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TAIPEI, TAIWAN (CCBCTWTP523)	91891+機構代碼後 2 碼 +集保客戶帳號後 7 碼

2.扣款方式

（1）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自行或交予貴公司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客戶經貴公司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2）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機構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機構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機構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倘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額度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

（3）採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者，依扣款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4）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5）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扣款日，為每月任一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6）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二時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7）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指定扣款日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客

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8）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貴公司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 款項失敗之處理：客戶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四、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五、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客戶同意負擔前述匯款相關費用，集保結算所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六、個資法同意及告知聲明：客戶同意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另請貴公司於擬定之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內，載明本公司將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範圍等事項。